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64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

林雅玲

被告 梁哲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11月、107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目前要聲請第二次更生程序，最大債權是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毀諾已經一年了，對原告請求沒

01 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3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基本資料及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9至19頁、第35至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5 真。至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縱令屬實，惟被告既已自承
06 毀諾，亦已喪失按協商分期清償之利益，又被告固辯稱聲請
07 第二次更生程序云云，然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消債破產事
08 件公告系統查詢，迄未有被告業經准許行清算更生程序之裁
09 定，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是本件訴訟程序自
10 不停止進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高秋芬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2	合計	1,220元